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数、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9,960,1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214,940,216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 / 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当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26.10 × (1+0.5)=39.15 万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960.50 × (1+0.5)= 1,440.75 万股；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100 × (1+0.5)=150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

当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回购价格。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64 ÷ (1+0.5)=3.09 元 / 股；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64 ÷ (1+0.5)=3.09 元 / 股；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6.17 ÷ (1+0.5)=10.78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 80% 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和《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09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废及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

2、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56.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4,940,216 股的 0.1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6.6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4.64 元 / 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4 人，授予数量为 43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3,903.2248 万股的 0.59%，占授出权益总数的 29.09%。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藤明波	中国	董事长	110.00	7.36%	0.15%
李鹏程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30.00	15.38%	0.31%
杜俊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	3.34%	0.07%
彭建生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5.00	3.01%	0.06%
合计（4 人）			435.00	29.09%	0.5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0 年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6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1 年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8 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2 年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 80% 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流通安排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 人；

（二）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56.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4,940,216 股的 0.13%。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藤明波	董事长	165.00	39.60	24.00%
2	李鹏程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45.00	82.80	24.00%
3	杜俊波	副总经理	75.00	18.00	24.00%
4	彭建生	董事、财务总监	67.50	16.20	24.00%
合计（4 人）			652.50	156.60	24.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4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156.60 万股。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个人考核达标，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保持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稳定，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次拟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达标，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富临精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